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告 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銘仁

原告 偉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彰

原告 豪展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承煬

原告 鴻展商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鴻文

原告 彭啓唐

方博宇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楊安騏律師

被告 陳麗華

陳麗慧

李世明

陳佳琪

陳麗萍

陳家蓉

陳麗君

01		陳鈺曼
02		陳林惠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麗琴
05		陳麗慎
06		陳添財(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賜宗
09		陳賜乾
10		陳家慶
11		陳賜中
12		陳賜國
13		陳賜民
14		陳統元
15		陳正昌
16		陳賜祿(歿)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建宏
19		陳建良
20		陳賜榮
21		陳賜禎
22		陳家興
23		陳家祥
24		天賜通電信行即陳賜通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元禾通藝術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賜通
29	被 告	河合凱麗音樂教室即陳麗燕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源泰企業社即謝賜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泉源水族館即蔡天平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韋達烘焙坊即賴盈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園小吃店即柯謹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柯世宗

09 張來好即張來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游金發

12 天興商行即謝有信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永華帆布行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賜祿(歿)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二十八人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
22 為之判決，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主文欄、事實及理由欄、所有附
25 表中關於「彭啟唐」、「陳賜錄」、「韋達烘焙坊即賴盈州」之
26 記載，均應更正為「彭啟唐」、「陳賜祿」、「韋達烘焙坊即賴
27 盈州」。

28 理 由

2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3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3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判決之當事人姓名有如上誤載，應予更正，爰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三、至於原告聲請就已死亡之陳添財、陳賜祿更正原判決當事人
04 欄，惟渠二人於本件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既已委任訴訟代理
05 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訴訟程序仍不停止，原
06 判決所載並無違誤，此部分至多僅為訴訟承受之問題，並無
07 更正之必要，併予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邱勃英